



241612050021
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

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PY2604214

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牧野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牧野路厂区

监测类别 自行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.05.07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比对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、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（签发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，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（新乡）创想基地 B 座 5 层 5 号

网址：www.HNPYSSJC.com

电话：0373-5939888/15136780861

邮箱：PYSSjcxx@163.com

邮编：453000



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比 对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

报告编号: PY2604214

比对内容: 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湿度、流速、烟温)

采样人员: 李书印、赵泽雨

检测人员: 李佳嵘

报告编写: 王佩

报告审核: 冯世达

报告签发: 张世庆

签发日期: 2026年05月27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承接了“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”的检测工作，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比对检测。

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位于新乡市高新区县牧野大道 2398 号。该公司在厂区内安装一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，该套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厂家为江苏卓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在线监测系统型号为 ZZ-2800。

二、监测依据

- (1)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）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1013-2018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(HJ/T 373-2007)
- (6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286-2023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年号）	主要仪器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112N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四、评价标准

在线监测比对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非甲烷总烃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： a.<5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mg/m³； b.≥50mg/m³和<500mg/m³时，相对准确度≤40%； c.≥500mg/m³时，相对准确度≤35%。
烟气湿度	准确度	>5.0%时，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：不超过±25%；≤5.0%时，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的绝对误差：不超过±1.5%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±3℃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>10m/s，不超过±10%
		流速≤10m/s，不超过±12%

五、工况

生产工况核查表

工况核查	核查内容与结论
生产工况核查	核查内容：监测期间内，该公司生产正常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 结论：检测期间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运行负荷满足检测的要求。

六、比对检测结果

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单位	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		现场监测日期	2026.04.29		
测点名称	DA002FTR 喷漆排气筒		分析日期	2026.04.30		
测试项目	非甲烷总烃		样品类型	废气		
现场测试结果						
样品编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mg/m³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g/m³)	绝对误差 (mg/m³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PY2604214						
QA0101a	09:53-09:58	2.68	4.17	-1.49	<50mg/m³时，绝对 误差不超过 ±20mg/m³	合格
QA0102a	10:05-10:10	2.69	4.26	-1.57		合格
QA0103a	10:17-10:22	2.70	4.59	-1.89		合格
QA0104a	10:29-10:34	2.74	4.62	-1.88		合格
QA0105a	10:53-10:58	2.76	4.27	-1.51		合格
QA0106a	11:05-11:10	2.77	4.55	-1.78		合格
QA0107a	11:17-11:22	2.76	4.36	-1.60		合格
QA0108a	11:29-11:34	2.80	4.49	-1.69		合格
QA0109a	13:00-13:05	2.71	4.25	-1.54	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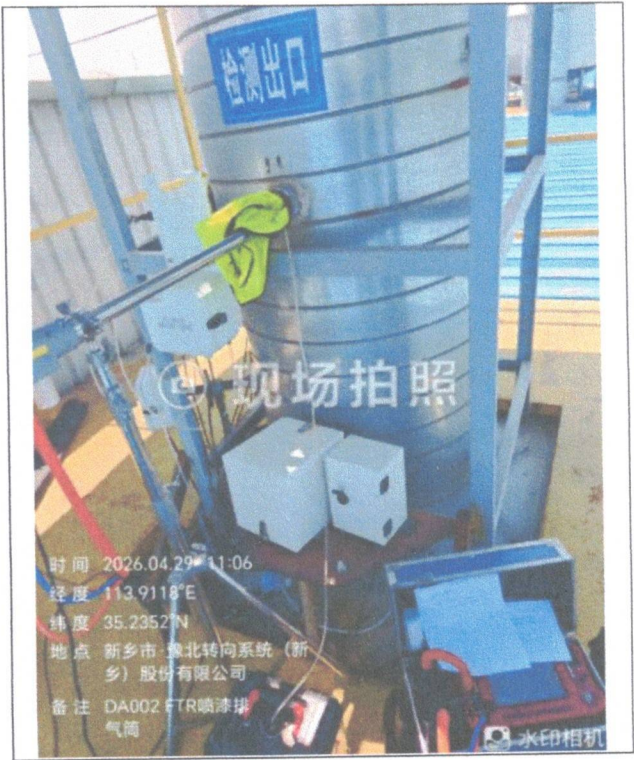
平均值		2.73	4.40	-1.67	合格	
技术说明						
类别	方法	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参比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	气相色谱仪	GC112N	/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比对结果	比对监测期间, 该公司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比对结果符合要求, 此次比对结果合格					
现场测试结果 (湿度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%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绝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09:47-09:52	3.15	3.17	-0.02	≤5.0%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 结果平均值的绝对误差: 不超过±1.5%	合格
2	09:59-10:04	3.17	3.19	-0.02		合格
3	10:11-10:16	3.17	3.21	-0.04		合格
4	10:23-10:28	3.20	3.15	0.05		合格
5	10:47-10:52	3.25	3.21	0.04		合格
6	10:59-11:04	3.25	3.27	-0.02		合格
7	11:11-11:16	3.27	3.27	0.00		合格
8	11:23-11:28	3.27	3.16	0.11		合格
9	12:54-12:59	3.09	3.11	-0.02		合格
平均值		3.20	3.19	0.01		合格
现场测试结果 (温度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°C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09:53-09:58	25.67	25.7	-0.03	不超过±3°C	合格
2	10:05-10:10	25.53	25.5	0.03		合格
3	10:17-10:22	26.03	26.1	-0.07		合格
4	10:29-10:34	26.07	26.0	0.07		合格
5	10:53-10:58	26.66	26.7	-0.04		合格
6	11:05-11:10	26.64	26.6	0.04		合格
7	11:17-11:22	27.00	26.9	0.10		合格
8	11:29-11:34	27.07	27.1	-0.03		合格
9	13:00-13:05	25.92	26.0	-0.08		合格
平均值		26.29	26.3	-0.01		合格
现场测试结果 (流速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m/s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09:53-09:58	3.93	3.9	0.77	流速≤10m/s, 不超过±12%	合格
2	10:05-10:10	2.81	2.9	-3.10		合格
3	10:17-10:22	3.44	3.4	1.18		合格

4	10:29-10:34	3.08	3.1	-0.65		合格
5	10:53-10:58	3.74	3.7	1.08		合格
6	11:05-11:10	3.31	3.3	0.30		合格
7	11:17-11:22	3.64	3.6	1.11		合格
8	11:29-11:34	3.02	3.1	-2.58		合格
9	13:00-13:05	3.80	3.8	0.00		合格
平均值		3.42	3.4	0.59		合格
比对结果	比对监测期间，该公司 DA002 湿度、温度、流速比对结果符合要求，此次比对结果合格。					

七、结论

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，DA002FTR 喷漆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值绝对误差为-1.67mg/m³；湿度平均值绝对误差为 0.01%；温度平均值绝对误差为-0.01℃；流速平均值相对误差为 0.59%。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013-2018）中技术指标要求。

八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九、人员上岗证

 李书印同志 于202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2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, 经考核合格, 满足该岗位要求, 准予上岗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 发证单位: 天津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批准从事检验检测项目见附表) 姓 名: 李书印 证书编号: PY350Y202404 合格项目 1. 水 (含大气降水) 和废水 2. 环境空气和废气 3.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. 噪声 5. 室内空气 精准 高数	 赵泽雨同志 于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5日接受了岗前技术培训, 经考核合格, 满足该岗位要求, 准予上岗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: 2022年11月15日 发证单位: 天津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批准从事检验检测项目见附表) 姓 名: 赵泽雨 证书编号: PY350Y202429 合格项目 1. 水 (含大气降水) 和废水 2. 环境空气和废气 3.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4. 噪声 5. 室内空气 精准 高数
---	---

*** 比对报告结束 ***

受测单位检测期间工况表

受测单位	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		任务单号	PY2604214
监测时间	2026 年 4 月 29 日			
生产负荷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6 %（由企业提供），具备检测条件			
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	☒ 是 ☐ 否	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	☒ 是 ☐ 否	
废水	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- m³/d（由企业提供）			
污染物处理设施	喷漆废气在线比对检测：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 RCO 在线监测，排气筒编号 DA002			

*特此声明：上述填写内容材料均为真实的，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，我/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 高博 电话： 18238755556
建设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 安全动力检测部 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1612050021

名称: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e谷(新乡)创想基地B座5层5号504-505、508-512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4年1月19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1月18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41612050021

有效期 2030年1月18日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